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TZD-011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由贵单位负责施工的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场区 35KV 线路存在以下安全隐患：

- 1、高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；
- 2、现场个别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规范；
- 3、现场开挖基坑未进行临边防护或临边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，且未悬挂安全警示牌；
- 4、现场堆放土方未覆盖防尘网；
- 5、基础浇筑上方踏板未环绕型摆放且周边无架管防护，另踏板未固定；
- 6、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；
- 7、部分施工人员现场基坑内抽烟。
- 8、现场个别施工人员年龄过大，现要求超出 55 周岁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施工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要求贵单位 3 日内整改完成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李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

期：2015年10月03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